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5〕21号

## 关于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海洋产业及配套码头区甬泰 2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甬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海洋产业及配套码头区甬泰2万吨级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等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金塘岛东北侧的岙山咀北侧，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2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后方堆场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区。泊位总长204m，采用全平台型式，码头西部布置接岸引桥一座，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104万吨（受后方陆域面积限制，通货能力暂为50万吨/年）；后方陆域用地总面积21205m<sup>2</sup>，其中堆场面积8431m<sup>2</sup>，建成投运后可达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能力20万吨/年。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

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鼓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更为严格有效的措施，共同维护舟山好空气。项目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营运期码头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后方陆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收集后由废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金塘镇大浦口污水处理中心，远期待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纳管。船舶含油污水铅封后由有资质单位接收。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编制施工大气环境保护方案，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机制，避免在污染天气进行作业。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密闭罐车陆路运输，粉料通过管道气力输送方式从筒仓输送至混凝土搅拌机，上料过程采用洒水和雾炮方式抑尘；筒仓及混凝土搅拌机配置布袋除尘器；采用自动焊接设备并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码头设置岸电，船舶停靠期间规范使用岸电设施；船舶、车辆、移动机械等严格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逐步提高新能源车辆及移动机械占比。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运输设备及工艺；合理安排装卸作业时间，夜间尽可能不进行高噪声作业；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动力设备安装隔声罩等。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钻渣、废泥浆经干化后到政府指定地点消纳，营运期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污泥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采用悬浮物影响较小的施工工艺，控制泥沙再悬浮的范围和强度；施工作业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对生物栖息的底质环境的扰动强度和范围，尽量减少对底栖生物的影响；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施工将对工程区域内的海洋生物资源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采取生态补偿措施以减小工程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金塘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